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用房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2年11月29日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用房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更好地为学科发展和科研服务,依据《山东工商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院发〔2020〕6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用房,是指用于科研的房屋及场所。包括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室、器材仓库、科研人员工作室等。用房面积为房间的使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第三条 科研用房管理遵循“统筹兼顾、有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用房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行归口管理的体制。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公房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科研用房的统筹和配置。

科研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用房的申请受理、使用、退出管理,并负责项目、成果奖的界定、审核。

财务处负责科研用房资源使用费划转、收取。

第二章 配置原则及费用标准

第五条 学校科研用房配置在学校公用房屋总量内统筹,按照国家级科研项目(平台)、省部级科研项目(平台)、厅局级科研项目(平台)、其它科研需求的顺序配置。到账经费50万元(含)及以上的横向课题,等同于省部级科研项目,但不享受面积减免。

到账经费30万元（含）及以上的横向课题，等同于厅局级科研项目，但不享受面积减免。原则上正高级职称人员以100m²为限，副高级职称人员以70m²为限，其它人员以30m²为限，实际配置面积根据学校房屋类型确定。

第六条 根据科研团队或个人上一年度科研业绩，给予本年度相应的科研用房面积减免，直至全额减免（减免项目可累加），具体标准为：

科目	分级	减免面积	备注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万元）	国家项目	3m ² /月/万元	项目正常执行期内按实际到账经费，执行年度计算。不含学校支持经费。
	省部项目	2m ² /月/万元	
	厅级项目	1m ² /月/万元	
发表的论文（篇）	A+	14m ² /月/篇	作者单位为山东工商学院且首位或者通讯作者。ESI 高被引论文以及一区论文，相当于 A+。
	A	10m ² /月/篇	
	B	7m ² /月/篇	
	C	4m ² /月/篇	
智库成果（项）	国家级	20m ² /月/项	
	省级	14m ² /月/项	
	厅级	7m ² /月/项	
科研奖励（项）	国家级一等奖	5年内减免 100m ² /月	属于不同单位或者不同研究方向的人员，参照科研系数根据排名计算到个人。
	国家级二等奖	5年内减免 50m ² /月	
	省一等奖	3年内减免 50m ² /月	
	省二等奖	2年内减免 30m ² /月	
	省三等奖	2年内减免 20m ² /月	
	厅级一等奖	1年内减免 20m ² /月	

专利（项）	国际发明专利	7m ² /月/项	作者及单位为山东工商学院且首位。
	发明专利	4m ² /月/项	
	实用新型专利	2m ² /月/项	
	软件著作权	1m ² /月/项	
	外观设计专利	1m ² /月/项	
学术专著及教材 （本）	一类出版社（教育部规划教材）	7m ² /月/项	
	二类出版社（省级规划教材）	4m ² /月/项	

科研项目需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团队成员或个人为项目负责人；新引进科研团队或个人为项目负责人，由外单位带入我校且经费已全部到账的项目；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需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位次为第一位。同一减免科目仅限使用一次。

第七条 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的减免面积为：国家级科研平台理工科300m²、其它类别150m²，省部级科研平台理工科200m²、其它类别100m²，厅局级科研平台理工科100m²、其它类别50m²。科研创新平台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的，取消该考核期内的所有减免，并按照收费标准补缴房产资源调节费。对实际配置面积根据其科研设备、科研任务、团队人员等因素由科研处和资产管理处等共同认定，认定一次三年有效。依托同一单位建立的同性质不同级别的中心、基地或平台等，不重复配置。

第八条 对于超减免面积的科研用房，按照“有偿使用、阶梯收费”的标准收取房产资源调节费，对于具体标准为：

使用面积	有偿使用标准
$S < 30 \text{ m}^2$	5元/m ² /月
$30 \text{ m}^2 \leq S \leq 50 \text{ m}^2$	10元/m ² /月
$S > 50 \text{ m}^2$	15元/m ² /月

第九条 科研用房有偿使用费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用账户统一核算管理。

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取实行两级核算，资产管理处与科研处核算，科研处与团队负责人或个人核算。

第十条 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采取预收费方式，原则上从科研团队或个人科研经费中列支，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或个人从本团队或个人所属科研经费中统筹划转或缴纳。

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支出管理，学校按照收取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50%的比例扣除，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用；剩余50%作为科研用房的改造及维护费用。

第十一条 每年度2月底3月初，科研处统计汇总科研团队或个人本年度科研用房实际使用及上一年度面积减免情况，资产管理处在审核的基础上，核算出本年度科研用房有偿使用费，并将科研用房资源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单反馈至科研处，由科研团队或个人进行签字确认。

4月底前，科研团队负责人或个人到财务处办理本团队或个人科研用房资源有偿使用费划转或缴纳手续。资产管理处、科研处、财务处召开联席会议对收费情况进行研究，确定未办理划转手续或缴纳科研房屋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科研团队或个人名单，在学校予以公示并暂缓该科研团队或个人的科研经费使用，直至资源有

偿使用费交纳后恢复。

第三章 用房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提供的科研用房满足正常的用电及网络需求，科研团队或个人新申请科研用房的，需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用房使用申请表》，经科研处论证同意并审核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批。新申请到科研用房的科研团队或个人需按照“第二章 第五至八条”规定内容，交纳科研用房资源有偿使用费用，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科研用房仅限于从事科研工作使用，不得挪作它用。对于擅自将科研用房转让、调换、出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谋取利益的，学校将收回该房屋，追回其违规所得，同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擅自改造、变更、拆除科研用房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造成的损失和强制执行发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或个人承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并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将收回该科研用房，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及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 科研用房协议到期后，学校收回所用公房。若科研项目延期或又取得新的科研项目仍需使用科研用房的，使用者需续签或重新签署用房协议。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题后两年内未获得新的科研项目资助的，可以续签协议，继续使用原科研用房，但必须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费用。其它情况需继续使用科研用房的，应根据学校科研用房的总体使用情况，由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后重新签订协议。对于未按时退房的，由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和财务处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原科研用房使用人员及费用，在学校进行公示并从按协议约定扣缴科研用房有偿使用费

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因学校公用房屋总量有限,本办法仅作为科研用房配置的原则与标准,不作为申请科研用房的依据,实际操作以具体房源情况及资产管理处统筹协调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用房管理办法